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花成巍先生的通知，花成巍于2017年9月12日质押给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0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11日止。

2018年9月7日，股东花成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9月7日。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